

附錄-藝文產業事業各類型參考說明

類型	定義與說明
博物館	經營立案之私立博物館、公辦民營之公立博物館者，或接受國內公、私立博物館委託或承攬其展覽、活動之執行、製作及附屬空間營運之事業
地方文化館	經營具有教育、展示、推廣或典藏文物功能之地方文化館，或接受其委託或承攬展覽、活動之執行、製作及附屬空間營運之事業
社區營造	協助社區或社群依在地特色或文化需求，規劃辦理推動居民關心公共事務、參與藝文活動、培育多元人才、展現在地價值之事業
視覺藝術	經營繪畫、雕塑、藝術品創作、藝術品拍賣零售、畫廊、藝術品展覽、藝術經紀代理、藝術品公證鑑價、藝術品修復之事業單位，如畫廊、藝廊、藝術類展覽策畫、藝術類展場設計、展覽空間營運等
表演藝術	從事戲劇、舞蹈、音樂、演出相關業務、表演藝術專業設計服務如舞臺、燈光、音響、道具、服裝等、藝術經紀、藝術節經營等之事業或團體
傳統戲曲及陣頭	從事傳統戲劇（包括人戲、偶戲）、曲藝、陣頭、南管、北管等之創作及演出相關業務之事業或團體
出版事業	經營圖書出版、雜誌出版、圖書經銷、雜誌經銷及其他出版相關業務之事業或公(協會)
實體書店	指有固定營業場所，且有實際從事書籍零售業務之事業單位，如書店、書局等
藝術支援	以設計、插畫、圖像等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商品為業者，如文創商店、複合式文創選品店、圖像授權等
工藝	以工藝品創作、研發、展演及展售，或以工藝媒材研創開發為業者，如陶瓷、漆藝、石藝、木藝、竹籐、纖維、金工、玻璃、竹藝、皮革等工藝相關業者。
電影映演	發售門票、映演電影片之固定映演場所，如電影院

類型	定義與說明
廣播電視製作	利用無線、有線、衛星電視平臺或新興影音平臺從事電視節目製作，或從事電視節目發行之事業，如從事廣播電視內容製作之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製作公司、工作室等
電影製作	經營電影製作、後製、行銷、發行等相關事業，如電影製作(含MV製作)之製作公司、動畫特效、後製、器材租賃、發行、行銷及演藝經紀公司
流行音樂展演	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、流行音樂產業相關上、下游業者，如活動籌辦及流行音樂展演活動舞臺燈光音響等
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	營運場域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所規範之業者，如營運場所為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古物
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	為經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認定之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、公告之傳統匠師